

作为虚拟币行业人士而言，我们经常都会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时有很多细节是需要注意的。你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今天就让小编跟你们说说吧！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第四条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五条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第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第二章经常项目外汇第八条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第九条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第十条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第十一条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第十二条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第十三条个人因私出境用汇，在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

，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第十四条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第十五条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币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等，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应当持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第十六条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币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纳税后，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应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是外汇的，依法纳税后，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依法纳税后，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第十七条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第三章资本项目外汇第十八条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第十九条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第二十条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资金汇出手续。第二十一条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办理。第二十三条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

（五）其他外汇资产。第四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五条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第六条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第七条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并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客户的外汇收支及账户变动情况。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第十条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遵循安全、流动、增值的原则。第十一条国际收支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失衡，以及国民经济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危机时，国家可以对国际收支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二章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三条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第十四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第三章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办理，并

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第四条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五条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第六条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

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第二章经常项目外汇第九条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第十条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第十一条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第十二条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第十三条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第十四条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海关出具有效凭证。第十五条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第十六条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第十七条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第十八条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第三章资本项目外汇第十九条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第二十条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第二十一条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资金汇出手续。第二十二条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办理。第二十四条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第二十五条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第二十六

条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一切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各种外汇票证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外汇系指：

一、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二、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四、其他外汇资金。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卖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第二章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第五条中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实行计划管理。

国家允许境内机构按照规定持有留成外汇。第六条境内机构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第七条境内机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第八条境内机构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贷款计划，经国家

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贷款审批办法，另行规定。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非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先收后付的备付外汇，贷入的自由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汇，都必

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者外汇额度帐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受中国银行监督。第十条境内机构进出口货物，经办银行应当凭海关查验后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其外汇收支。第十一条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

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除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可以留存当地营运者外，都必须按期调回，卖给中国银行。

一切驻外机构不得自行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第十二条临时派往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必须分别按照各

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公毕回国，必须将剩余的外汇及时调回，经核销后卖给中国银行。

前款代表团、工作组及其成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必须及时调回；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第三章对个人的外汇管理第十三条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除国家允许留存的部分外，必须卖给中国银行。第十四条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

前款外汇，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同时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第十五条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调回境内的，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第十六条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学习人员公毕返回，如汇入或者携入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允许全部留存。第十七条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其留存比例，另行规定。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以卖给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以上就是小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

外汇是指的总结，更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外汇是指方面的知识可以关注我们，在网站首页进行搜索你想知道的！